

國立東華大學  
駐衛警察隊查緝違規車輛標準作業流程  
(SOP-GA-02-06)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及環境，並維持交通安全及秩序。

二、依據

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

三、範圍

本校校區，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汽車、機車及自行車等車輛，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等。

四、定義

查緝違規車輛，以管制全校校園噪音發生，並維護校內安寧及良好教學環境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 有主車輛：

1. 查緝違規車輛。
2. 開立違規車輛通知單並將違規車輛上鎖。
3. 經車主回報後，開立車輛違規處理單。
4. 車主憑單至銀行繳納違規處理費。
5. 完成繳費持收據至現場開鎖領車。

(二) 無主車輛：

1. 查緝違規車輛。
2. 未接獲車主回報，視為無主車輛。
3. 該車併入十月查緝之無主車輛。
4. 於每年三月執行無主車輛標售。